



## 兆豐產物汽車保險行駛里程計費(UBI)附加條款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本公司財務及業務等公開資訊，歡迎至本公司網站 (<https://www.cki.com.tw>) 查閱，或親蒞本公司(10044 台北市中正區武昌街一段五十八號)及各分支機構洽詢。免費申訴電話: 0800-053-588

107年12月24日金管保產字第10704230110號函核准

### 【主要給付項目：從主保險契約】

####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兆豐產物汽車保險車體損失保險或第三人責任保險後，加保兆豐產物汽車保險行駛里程計費(UBI)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依行駛里程數保險費係數，調整車體損失保險或第三人責任保險之保險費。

#### 第二條 駕駛行為計費(UBI)之定義

駕駛行為計費(UBI; Usage-based Insurance)係指藉由APP程式(Application)或車載診斷裝置(OBD; On Board Diagnostics)蒐集被保險汽車行車紀錄之網路系統資料庫，並依該行車紀錄計算保險費係數。

前項所稱行車紀錄係指被保險汽車之行駛里程數。

#### 第三條 保險費計算基準

本附加條款之行駛里程數保險費係數依被保險汽車前一年度之行車紀錄計算。

首年投保本附加條款且提供行車紀錄不足一年者，得以比例推估年化里程數以為計算保險費係數之依據。

前項所稱首年係指第一次在本公司投保本附加條款。

年化里程數=蒐集累積里程數/蒐集期間天數 × 365天。前述所稱「蒐集累積里程數」係指行車紀錄累積駕駛天數90天以上之累積里程數，「蒐集期間天數」係指登入APP程式(Application)或裝設車載診斷裝置(OBD; On Board Diagnostics)之天數。

被保險人之行車紀錄至少須累積駕駛天數90天以上，方可適用本附加條款。

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因素而無法提供前一年度或年化里程數資料者，不得投保本附加條款，仍依主保險契約車體損失保險或第三人責任保險適用之費率計算保險費。

#### 第四條 本附加條款之解除

被保險汽車行車紀錄經查有竄改或其他不實情事，且可歸責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者，本公司得解除本附加條款，並重新依主保險契約車體損失保險或第三人責任保險適用之費率計算車體損失保險或第三人責任保險之保險費。

前項重新計算之保險費：

一、倘高於原收取之保險費時，要保人應於本公司通知送達要保人後十五日內，補繳差額保險費。前述通知將送達於要保人最後所留於本公司之住所或通訊處所。

二、倘低於原收取之保險費時，本公司應於計算確定保險費後十日內，返還差額保險費予要保人。

#### 第五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